

团 体 标 准

T/CDMIA A002-2019

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能力评级方法

Specification of capability evaluation of di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for passenger car body stamping



2019- 11 -20 发布

2020- 01- 01 实施

中 国 模 具 工 业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级办法	1
5 评级实施	2
6 评级对象	3
7 评级标准	3
8 评级实施细则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比亚迪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湖北十堰先锋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治晴 李悦 武兵书 秦珂 何奇志 苏昆荣 王荣辉 闵峻英 成鹏



引 言

通过实施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体系建设和能力评级，推动模具行业细分领域竞争力认定，全面促进汽车车身模具企业技术与管理的综合能力建设，提升乘用车车车身模具整体水平；通过第三方评级乘用车车身模具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乘用车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选用乘用车车身模具的采购认定，促进汽车车身模具支撑下游乘用车产业融合发展。逐渐在汽车车身模具行业内形成并树立良好的产业形象，改善行业竞争环境，推动融合应用、能力提升，塑产业品牌的高质量发展，增强中国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能力评级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能力评级的基本要素和具体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中从事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制造企业的综合能力评级和授牌。可作为车身冲压模具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845-2017 模具 术语

3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级对象

从事汽车车身冲压工艺与模具装备开发、制造和服务等活动的汽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

3.2 评级

对企业在装备能力、技术及参与前端研发实力、模具制件(零件)和模具协同制造能力、制造周期、质量管控、业务组织、模具维护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的评判。

3.3 等级(能级)

对综合能力的评级按不同能力所做的分类或分级。

4 评级原则与标准

4.1 指导思想

根据确认的评级标准进行审核，依据所获得的评级予以确认。企业能级的评级目的是提高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的制造能力，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通过行规行约，树立行业示范，改善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车身模具装备行业健康发展。

4.2 评级原则

4.2.1 企业自愿参与和不增加企业经济负担

企业自愿申请参加评级，相关评级及授牌工作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负担。

4.2.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在企业能力评级过程中遵循科学、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开展评级工作，严格执行评级程序，采用定量的方法设定评级等级。

4.2.3 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能力评级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参照国内通行的有关评级规则进行。

4.3 评级标准

4.3.1 指标框架

标准主要评级指标由模具制造主营业务能力、装备能力、技术及研发实力、参与零件和模具协同制造能力、模具产能与市场占有、客户等级与服务能力、国际化能力、质量管控及体系建设等组成。

4.3.2 等级设定

企业能级评级等级设定为A级、B级、C级3个级别。AA（A+）、A、BB（B+）、B、C 共5级。

其中：A 级企业应具有具备为 C 级以上轿车（高档轿车）或裸车价25-40万人民币以上乘用车开发和批量制造整套车身模具及装备的能力；B 级企业应具备为B级以上轿车（中档轿车）或裸车价10-25万人民币中档乘用车开发和批量制造模具及装备的能力；C 级企业应具备加工或制造部分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的企业。

等级	AA	A	BB	B	C
评级分数区间	90~100	80~90	70~80	60~70	60 以下

4.3.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起草,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批准发布。(见附录)

5 评级实施

5.1 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能力评级:

- a)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
- b)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车身模具及装备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c)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参加评级须补办入会手续)。

5.2 评级程序

a) 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书(申报表及附件材料)[附录附件 1],并加盖公章后提交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秘书处。

b)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根据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组织评审,并出具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企业等级评审报告。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企业提供补充材料或组织评审组专家到申报企业实地考察。

c) 等级评审报告评级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核准,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官网公示。

d) 公示期满后,获得评级的企业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官网公告,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授牌。

6 评级管理

6.1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汽车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负责起草制修订评级标准。

6.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有关领导、有关行业专家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评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修订评级标准的认定。

6.3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准企业的评级等级认定。

6.4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级企业申报,负责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评定后的公示、征求意见,统一制作牌匾和获评模具企业的授牌工作。

6.5 对已经获得评级授牌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6.5.1 已经获得评级授牌的企业每二年复审一次，复审程序按本标准5.2执行。复审结果需进行调级的企业，原证书和牌匾需交回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以更换新的证书和牌匾。

6.5.2 若评级授牌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属实，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立即宣布等级无效并收回证书、牌匾的处理。

7 其它事项

7.1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刊和官方网站为指定公布媒体。

7.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可向汽车主机厂推荐获得能力评级企业，以沟通上下游产业需求。

7.3 本标准由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车身模具及装备委员会负责解释。



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8845-2017 模具 术语
- [2] GB/T 918.1-1989 道路车辆分类与代码 机动车



(资料性附录)

附件 1：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能力等级评级标准申报书

附件 2：乘用车车身冲压模具企业能力等级评级标准评审表

